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计划备案单号：420000-2025-11118

湖北工业大学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GDXW25-072 (HBSF-ZC-250910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北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b>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4</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8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b>18</b>
一、采购清单	18
二、项目概况	19
（一）项目背景	19
（二）采购清单	19
三、建设要求	21
四、技术参数	21
五、商务要求	32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b>34</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b>	<b>39</b>
一、评审方法	39
二、评审程序	39
三、编写评审报告	46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46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46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b>	<b>47</b>
一、磋商书及附件	50
二、报价文件	54
三、商务文件	57
四、技术文件	6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5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71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湖北工业大学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GDWX25-072（HBSF-ZC-2509101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5-11118

3. 项目名称：湖北工业大学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751735.00 元

6. 最高限价：3751735.00 元

7. 采购需求：湖北工业大学校园智慧消防建设及相关服务，包括智慧消防平台、火灾报警系统联网、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消防用水监控、安消视频融合监控及智能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大屏、机房 UPS 电源系统及配套电气配电柜、电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0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供应商在客户端选择已经发布公告的项目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09月19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采招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ccgp-hubei.gov.cn/index>）。

---

html)、湖北工业大学采招网(网址: <http://tend.hbut.edu.cn/index.shtml>)

2、以上所称供应商投标系统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湖北工业大学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27-5975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侧院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09 室

联系方式: 027-87295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清晨、张盛华、吴坤、夏雨珊、田佼玉

电话: 027-87295088

邮箱: [hbsfzb@sina.cn](mailto:hbsfzb@sina.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工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4. 支付方式：</p> <p>银行账户信息：</p> <p>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p> <p>账 号：10190200000000074</p> <p>行 号：3135 2100 6472</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1. 发布成交公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提供 2 本纸质版响应文件至 招标代理机构处。 2. 响应文件内容需与电子标系统中上传的文件保持一致。 3. 文件胶装递交，脊背处需注明文件编号及项目名称。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b>10%</b>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 <b>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
34.2	优惠措施	/
34.3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b>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视为未提供)；</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u>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u>，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p>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p>联系人：采招云客服</p> <p>联系电话：4006398178</p>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8.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8.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8.5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6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8.7 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8 供应商应按照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采招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当天应保持电话畅通，做好随时进入系统进行磋商的准备。

###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应做好准备以便评审小组开启最终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提供。

###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34.2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4.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交期要求	交货地点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是否是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要求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要求类型	是否要求环保产品
1	A02379900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校园智慧消防平台及配套	1台	3751735.00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工业	是	否	否	/	否

<b>核心产品</b>	<p><b>核心产品：智慧消防平台</b></p> <p>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	---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湖北工业大学校园智慧消防建设项目旨在通过融合现代化消防技术、设备与信息技术，借助网络化、智能化、可视化手段，实现火灾早期发现、预警及快速处置，完成学校消防安全数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提升消防监管精准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消防平台、火灾报警系统联网、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消防用水监控、安消视频融合监控及智能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大屏、机房 UPS 电源系统及配套电气配电柜、电缆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75.1735 万元；湖北工业大学部分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319.5299 万元，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55.6436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以及总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二）采购清单

备注：1. 本次采购清单分两部分（湖北工业大学部分以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供应商需针对以下两部分采购清单分别单独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以及总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按照“第六章（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 1. 湖北工业大学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火灾报警系统联网</b>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7	
2	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2	
<b>二、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本科研究生及国际学院宿舍）</b>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ORA）	个	5355	
2	声光报警器（LORA）	个	317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LORA）	个	317	
4	消防报警网关	台	274	
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个	70	
6	声光报警器（4G）	个	17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4G）	个	17	
8	智能消防工作站	套	20	
9	16 口接入交换机	台	26	
<b>三、消防用水监控</b>				
1	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	台	19	
2	液位变送器	台	9	
3	压力变送器	台	105	
4	室外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	台	40	
5	无线数显液位表	台	20	
6	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2	
7	光纤收发器	对	5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四、视频融合监控及智能分析</b>				
1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台	18	
2	智能分析仪	台	1	
3	8口POE接入交换机	台	5	
4	光纤收发器	对	2	
<b>五、智慧消防平台</b>				
1	平台服务器	台	1	
2	<b>智慧消防平台</b>	<b>套</b>	<b>1</b>	<b>核心产品</b>
3	2.5D地图	套	1	
4	地图应用	套	1	
5	数据看板	套	1	
<b>六、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施</b>				
1	LED显示大屏	m <sup>2</sup>	17.01	
2	发送卡	台	2	
3	拼接控制器	台	1	
4	LED配电柜	台	1	
5	超高分服务器	台	1	
6	会议一体机	台	1	
7	管理客户端	台	6	
8	操作台	套	1	
9	汇聚交换机	台	2	
10	42U设备机柜	台	1	
<b>七、机房UPS后备电源</b>				
1	UPS主机	台	1	
2	铅酸蓄电池	节	80	
3	电池架	套	2	
4	电池开关箱	套	1	
5	市电总配电柜	套	1	
6	UPS输出配电柜	套	1	

## 2.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b>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工程学院宿舍）</b>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LORA）	个	1309	
2	声光报警器（LORA）	个	72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LORA）	个	72	
4	消防报警网关	台	66	
5	智能消防工作站	套	6	
6	16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7	汇聚交换机	台	3	
8	22U设备机柜	套	3	

### 三、建设要求

**说明：★以下建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所有建设要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1) 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响应内容配置，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报价，响应总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购置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及人工等全部费用。

(2) 项目涉及各软硬件安装部署方案，设备硬件连接所必须的光缆、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线材品质及敷设方式须经采购人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 室外线缆敷设原则上尽量利用校方原有室外管网，做到文明施工，确实无管网区域涉及到路面及绿化带开挖回填的须事先通知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得到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在开挖地点设置明显施工标识，对校园行人进行提醒。

(4) 光缆、电源线、网线、信号线等线材须包含在相关硬件设备报价内，其中湖北工业大学部分 12 芯单模层绞式室外光缆不低于 7200 米、4 芯单模层绞式室外光缆不低于 2500 米、六类非屏蔽网线不低于 17750 米、RVV3\*1.5mm<sup>2</sup> 电源线不低于 3100 米、RVV2\*1.0mm<sup>2</sup> 电源线不低于 12720 米、RVV2\*0.5mm<sup>2</sup> 信号线不低于 1200 米，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 12 芯单模层绞式室外光缆不低于 1200 米、六类非屏蔽网线不低于 4000 米、RVV3\*1.5mm<sup>2</sup> 电源线不低于 600 米、RVV2\*1.0mm<sup>2</sup> 电源线不低于 2500 米。（以上线材数量为预估数量，供应商需自行估算可能存在的损耗、增量等，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5) 为实现安消一体化，本次所建设平台要求可以接入学校现有视频监控设备，包括摄像机、存储磁盘阵列设备、解码设备等，实现前端摄像机智能分析功能事件的接入与展示，智能分析功能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件：人脸抓拍，车辆抓拍，车辆测速，周界入侵报警、高空抛物轨迹复现、视频丢失检测、停车检测、音频异常等；可以实现人脸以图搜图，人员轨迹复现，黑名单布控等功能。

### 四、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符合 GB 26875.1-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第 1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要求。	是
			≥2 路 RS-232、≥2 路 RS-485、≥1 路 CAN 通信口；≥1 路 RJ45 网络口；≥1 路开关量输入，≥2 路开关量输出；支持液晶显示，显示尺寸不低于 128mmx64mm，可提供实时时钟。	否
		▲	设备的电路应有亚克力板保护，并注有警示提示语。	是
			具备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日志不低于 10000 条；支持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并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支持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否
			设备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	否
		▲	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 <b>（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b>	是
			配置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不低于 24 小时）；配置用户信息传输系统套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线，长度不小于 0.5m，包含一公转两母和一母转两公串口线；配置 USB 转 232 公头串口线，长度不小于 1.5m；配置双母头串口线，长度不小于 3m。	
		★	要求每台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根据实际情况与学校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进行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不限于打印机对接、232 协议对接、专用板卡对接等，配置相应的数据采集卡或对应火灾报警控制器主机对接专用板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是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ORA）	★	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是
			支持 LoRa 无线通讯；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静态工作电流 $\leq 13\mu A$ ，报警工作电流 $\leq 50mA$ ；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 85dB@3m（A 计权）。	否
			支持烟雾报警，在待机状态下，当烟雾浓度达到响应阈值时，报警器可产生报警信号。	否
		▲	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当环境温度达到 57℃时或环境空气温度变化 $\geq 8^{\circ}C/min$ ，会发生报警。（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支持在平台软件上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	是
			支持低电量报警，电池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可发出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收故障信息。	否
			支持本地和远程消音，在设备持续报警时，可通过 APP、平台软件远程进行消音，也可通过设备按钮键本地消音。	否
3	声光报警器（LORA）	★	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	是
			支持 LoRa 无线通讯；支持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备电配置 DV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待机状态工作电流 $\leq 5\mu A$ ，报警状态工作电流 $\leq 100mA$ ；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 85dB@3m（A 计权）。	否
			具有报警指示灯，支持不同颜色分别显示报警状态、故障状态、通讯状态等。	否
			支持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等功能。	否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LORA）	★	符合 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	是
			支持 LoRa 无线通讯；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待机状态工作电流 $\leq 5\mu A$ 。	否
			具有报警指示灯，支持不同颜色分别显示报警状态、故障状态、通讯状态等。	否
		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 $\geq 1$ 路报警输出，继电器容量（24VDC /1A）。	否	
5	消防报警网关		上行通讯采用有线以太网，下行通讯采用无线 LoRa；支持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备用供电配置 DV7.2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500mAh。	否
			支持外设接入数量 $\geq 128$ 个；报警声压不低于 75dB（A）@1m； $\geq 1$ 路 RS232 和 RS485 输出， $\geq 2$ 路继电器输出， $\geq 1$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2V 辅电输出。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以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	否
		▲	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报警器主电、备电异常及前端设备离线时，可产生故障告警。（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具有防误报功能，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或多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	是
6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	符合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含至少 5 年 4G 流量卡。	是
			支持 4G 无线通讯；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静态工作电流 $\leq 15\mu A$ ，报警工作电流 $\leq 50mA$ ；报警方式为声光报警，报警音量不低于 85dB@3m（A 计权）。	否
		▲	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设备能产生蜂鸣器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平台端。（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 0.3dB/m~0.4dB/m 或更优。（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支持通过平台端远程下发指令进行烟雾报警复位。	否
7	声光报警器（4G）	★	符合 GB 26851-2011《火灾声和/或光报警器》要求，含至少 5 年 4G 流量卡。	是
			支持 4G 无线通讯；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待机工作电流 $\leq 18mA$ ，触发工作电流 $\leq 60mA$ 。	否
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4G）	★	符合 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要求，含至少 5 年 4G 流量卡。	是
			支持 4G 无线通讯；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2400mAh，待机状态工作电流 $\leq 30\mu A$ ，报警状态工作电流 $\leq 60mA$ 。	否
9	智能消防工作站		支持双千兆网卡，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366x768， $\geq 4GB$ 内存。	否
			内置图形显示软件，支持显示烟感报警信息、手动报警信息，支持弹窗显示报警点具体位置供值班人员确认。	否
			具备视频功能，可实现消防、安防视频的智能联动。	否
			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分布式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	否
			支持消防数据的运维处理，支持对接入设备的远程监视。	否
10	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		支持采集水压和液位的数据，并通过有线网络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geq 10$ 路模拟量输入、 $\geq 8$ 路开关量输入、 $\geq 4$ 路开关量输出、 $\geq 2$ 路 RS485。	否
11	液位变送器		量程 0~5m 或更优，绝缘 $\leq 200M\Omega / 250V$ ，响应时间 $\leq 6ms$ ，测量精度 $\pm 0.5\%FS$ 或更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否
12	压力变送		测量范围 0~2.5MPa 或更优，响应时间 $\leq 6ms$ ，测量精度 $\pm 0.5\%FS$ 或更优，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器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3	室外消防栓智能采集终端	★	支持 NB 物联网通信，含至少 5 年 NB 物联网卡费用；供电采用太阳能+锂亚电池。	是
			支持采集消防栓消防管道压力，当检测到超压、欠压等异常时立即报警；支持监测消防栓倾斜、碰撞、偷盗等异常状态并报警。	否
		▲	具备 GPS 定位功能，可实现设备被偷盗后，进行定位追踪。	是
14	无线数显液位表	★	支持 4G 无线通讯，含至少 5 年 4G 流量卡。	是
			供电采用 DC3V 锂电池，容量不低于 7200mAh，测量范围 0~5m 或更优，响应时间≤6ms，测量精度±0.5%FS 或更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否
		▲	设备能定时向管理平台发送心跳包，当每次断网或断电恢复后，设备能立即向平台发送心跳包。	是
		▲	可通过设备调试串口查询设备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状态、信号参数、设备日志等信息。	是
15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	可见光像素不低于 400 万，分辨率不低于 2688*1520，不小于 1/2.7" CM OS 传感器；热成像分辨率不小于 160*120，像元大小不大于 17um，热灵敏度 (NETD) <40mK (25° C, F1.0)。	是
			≥1 个内置白光灯、≥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联动白光报警、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否
			支持吸烟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	否
			可通过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可将画面平分为不小于 1 2 个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	否
		▲	在浏览器下，具有文字转语音设置选项功能。（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150mk。	否
		▲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提供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16	智能分析仪		内置 GPU 芯片，≥2 个 SATA 数据接口，配置≥2 块 4TB 容量的机械硬盘；≥1 个 USB3.0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网络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RS232、≥1 个 RS485 接口。	否
			支持接入不低于 16 路视频流 (H. 264 或 H. 265)，支持对不低于 800 万像素的视频进行智能视频分析；支持中心管理模式，搭配平台可配置不小于 16 个轮巡组，每组可添加不少于 64 路设备。	否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具有不低于 16 路开关量报警输入、不低于 8 路开关量报警输出。	否
		▲	支持离岗告警、睡岗告警、指定人员不足告警、室内消防通道占用告警、室外消防通道占用告警、电瓶车违规停放告警、灭火器遗失告警、烟雾告警以及火点告警功能。	是
		▲	支持通过 WEB 进行远程访问、远程升级、配置通道预览、配置智能分析算	是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法规则、配置录像计划、报警显示和查询等操作。（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7	平台服务器	★	≥2 颗 C86 架构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内存通道数≥4，位宽≥64；≥8 根内存插槽，实配 128G DDR4 内存；内置≥4 块 4T 7.2K SAS 硬盘（Raid 5）。	是
			支持不低于 4 个标准 PCIE 插槽，配置 Raid 1G 卡（支持 RAID 0/1/5/10）；≥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配置 10GbE SFP+网络接口；配置不低于 800W（1+1）冗余电源。	否
18	基础管理		支持对烟、水、电、温度、报警、视频等多种数据进行采集，支持与视频相融合，进行统一管理，实现消防安全全局可知、实时可视。	否
			可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查看消防报警、设施状态与统计分析数据，辅助安全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相应整改，支持建立一张“全覆盖、多维度”的消防监控网，实现消防管理由事后追责到事前预警。	否
			系统基础管理至少包含人员及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安保区域管理、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等功能。	否
	视频监控对接	★	对接学校已建的视频监控设备（不低于 100 路），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消防告警联动视频弹窗功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是
	消控工作台		支持查看真实火警数、今日报警数、未处理报警数、今日隐患数、未处理隐患数和屏蔽传感器的数量。	否
			支持接收报警时，通过电脑语音进行报警内容的播报，查看报警点的位置信息、联动预览回放、联动抓图等功能。	否
			支持在工作台对报警等级、报警类型、报警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支持报警的批量处理。	否
			支持对疑似火警的判断。	否
			支持查看报警的操作记录、查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报警处理为核实中、误报、测试、火警等。	否
			支持接收隐患、查看隐患详情及处理隐患，查看隐患信息、位置信息、隐患日历及隐患图片；隐患类型至少包含巡查隐患、一键上报隐患、防火检查隐患、岗位自查隐患、设备故障及误报隐患。	否
			支持在工作台对隐患类型、隐患时间、处理状态进行筛选，支持隐患的批量处理。	否
			支持隐患处理时，查看操作记录、联系人、设备操作、输入处理意见，并将隐患处理未处理中、转工单和已处理。	否
	火灾报警监测		支持查看真实火警记录，并对真实火警的记录进行处理。	否
		支持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用户信息传输装置、NB 类独立式烟温感、Lora 网关、气体灭火控制器等设备，实现设备报警、故障和监测值的接收。	否	
		支持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的操作。	否	
		支持接入气体灭火控制器后，在消控工作台接收报警时对设备进行启动、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强制启动及停止的操作。	
		▲	平台客户端应支持实时监测不少于五类传统消防系统的启动和停止状态数据，传统系统至少包括喷淋泵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卷帘门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消防水泵系统。 <b>(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b>	是
	消防水系统监测		支持接入用水主机、室外消火栓、一体式无线压力液位表等消防用水监测设备。	否
			支持下发水压、液位、温度、湿度等阈值。	否
			支持监测消防水系统的水压、液位、温湿度等状态；支持通过用水主机对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启动/停止、正常/故障等状态进行监测。	否
	视频图像火灾报警监测		支持接入智能分析仪、安消智能相机、安消联动相机、可视化烟雾探测器、热成像感温探测器，按协议进行接入。	否
			支持配置智能分析仪的轮巡模式，在平台上按算法对监控点进行分组，从平台取视频流在分析仪上进行轮巡分析。	否
	监测电视墙		支持传感器以卡片的方式，展示实时监测值，并通过不同颜色展示传感器的报警及故障状态，支持快速按照火灾报警、电气火灾、可燃气体、消防用水快速进行传感器类型的过滤呈现。	否
		▲	平台 CS 客户端支持解码设备的管理，支持按照 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协议接入解码设备。	是
	消防台账		支持对规范管理、消控室值班、消防设备的台账进行汇总，并支持按各类维度进行汇总和导出，便于消防数据台账的导出。	否
			消防台账总览需支持呈现台账总数、规范管理类总数、消防设备台账总数。	否
			规范管理台账需支持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防火检查等进行台账统计；支持呈现每日总数和漏巡总数；支持对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巡查及防火检查的记录进行下载查看及导出。	否
			消防设备台账需支持呈现各个系统的消防设备，点击导出，统计出当前所属系统的总数及异常数；支持呈现灭火器临期数、过期数提示，并支持导出。	否
	消防网管		支持对消防设备和传感器设备运维结果统计；支持呈现异常区域，并对异常原因至少 TOP10 进行排名；支持对设备画像进行分析，包括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临期/过期等；支持自定义画像规则并对画像类型进行分类。	否
			支持呈现消防设备、传感器详细数据；支持查看消防设备状态结果，可导出结果；支持设备的远程升级。	否
		▲	平台客户端支持统计每一个接入设备的历史故障次数。 <b>(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b>	是
	消防重点单位信息管理		至少包含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建筑物管理、消防人员管理、消控室管理、扑救力量管理、制度职责、维保合同管理几个模块，实现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归档。并提供单位档案，以单位为入口，查看各个单位的基础信息、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安全评分信息等。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9	2. 5D 地图		校园室外 2. 5D 地图建模, 约 1600 亩	否
20	地图应用	★	<p>1) 通过校园 2. 5 地图将校园技防、消防资源、管理要素及工具等有机结合, 能够实现视频调看、录像查询及回放、联动报警、预案处置和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鼠标单击地图上的建筑能弹出信息框, 点击进入楼内图标快速进入楼内, 地图加载该建筑的楼内 2D 地图, 并且在 2D 地图上显示楼层的技防、消防点位图标, 应在地图左侧明显显示各楼层号, 鼠标单击对应的楼层号, 则加载对应的楼层 2D 地图, 还应提供返回主地图的操作按钮。</p> <p>3) 提供对 15 栋楼宇快速定位按钮, 可以通过此按钮快速选择和到达所需要的建筑物楼层地图。</p> <p>4) 系统可以查看校园总平面地图, 用鼠标拖拽方式将技防、消防点位放置到地图对应位置, 支持点位的增删改查等基础操作。</p> <p>5) 在地图上按技防、消防点位类型分类显示点位信息, 如: 摄像头、烟感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报警点等。</p> <p>6) 可以在地图上直观显示火灾报警主机的在线/离线状态、类型等信息, 离线的摄像机要通过明显的方式在地图界面显示出来。</p> <p>7) 点击地图上的报警设备等图标, 直接在地图上弹窗显示该点位的信息, 并在信息窗里有查看该点位历史报警信息的按钮, 点击按钮可查看该点位历史告警信息。</p> <p>8) 根据不同的设备类型显示不同的设备信息内容: 点击相关消防技防设备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状态、安装时间等信息。</p> <p>9) 提供快速工具栏, 包括框选设备、隐藏/显示设备名称、隐藏/显示设备、隐藏/显示区域等;</p> <p>10) 根据平台用户权限配置, 不同权限的用户能浏览和操作不同的设备点位。</p> <p><b>(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b></p>	是
21	数据看板	★	<p>1) 消防告警分析展示: 统计消防告警总数, 警情数量, 故障数量, 误报数量;</p> <p>2) 消防设备概览展示: 分类展示烟感, 消火栓, 水压, 液位传感器, 灭火器, 应急照明灯的建设设备数量;</p> <p>3) 消防告警抓拍展示: 滚动显示消防报警事件信息, 包括事件类型, 时间, 地点, 抓拍图等信息;</p> <p>4) 消防设备运维展示: 按照消防设备类型, 分类展示在线, 离线数量, 以及在线率;</p> <p>5) 本周消防告警数据趋势分析, 以折线图等图表的形式显示本周警情和误报的趋势;</p> <p>6) 消防设备分布情况展示: 根据消防设备所处的地理位置, 按照区域划分, 分别展示, 各建筑区域内的消防设备数量, 以及设备总数;</p> <p>7) 消防巡检数据展示: 分别展示消防系统中未巡检, 巡检中, 已完成, 超时未完成的巡检数据;</p> <p>8) 看板中心区域: 消防重点区域视频画面轮巡展示, 支持配置多种预案, 自动切换。</p>	是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2	LED 显示大屏	★	有效显示尺寸不小于 7.2m×2.3625m, 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 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 误差范围不超过 2%; 包含配套显示屏安装钢结构支架及屏体安装所需视频线、电源线、网线等。	是
			LED 像素点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sup>2</sup> , 采用 SMD 封装 1R1G1B, 三合一封装。	否
			显示屏幕峰值亮度≥600nits, 峰值功耗≤460W/m <sup>2</sup> (600nits 亮度), 平均功耗≤160W/m <sup>2</sup> 。	否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	否
			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 网口利用率>95%。	否
		▲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 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 屏幕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 实现可视化屏幕调整。(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 查看 LED 整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 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 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 高亮展示, 展示网线连线顺序, 网口号, 展示工作状态。(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是
		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 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 无闪烁。	否	
23	发送卡		支持不低于 12 路网口带载输出, 带载不低于 780 万像素; ≥3 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 ≥1 个 HDMI 2.0 接口, 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4096 x2160@60Hz; ≥1 个 DP 1.2 接口, 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4096 x2160@60Hz; ≥1 个 DVI I 接口, 支持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200@60Hz。	否
24	拼接控制器		采用插拔式模块化设计, 主控板槽位数≥2, 业务板槽位数≥10, 支持业务板卡热插拔。	否
			视频输入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超高分服务器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 VGA、DVI、HDMI、HDMI 4K、DP 4K 信号输入,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支持复合音频及单独音频输入, 支持超高分融合, 支持输入 OSD 叠加, 支持输入图像裁剪。	否
			视频输出支持 DVI、HDMI、HDMI 4K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二合一网口输出, 支持复合音频及单独音频输出。	否
		★	实配主控板*1, 电源*1, 2 路 4K HDMI 或者 2 路 DP 输入板*1, 4 路 HDMI 输入板*1, 2 路 4K HDMI 输出板*1。(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是
25	LED 配电柜		输入电压: 380V, 输出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10KW, 输出回路: ≥3 个单相回路 (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含配套大屏电力电缆及控制线缆。	否
			配电柜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 钣金厚度≥1.2mm, 表面喷塑; 外壳无划痕, 结构稳固;	否
			配电柜配置 PLC 控制器; 网络通讯端口支持 TCP/IP 网络; 串口通讯端口支持 RS232; 软件支持 PC 软件、C/S B/S 及手机 APP 软件进行远程控制; 支持串口、网络同时进行控制。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配电柜支持环境联动功能，配备温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环境检测，可设置阈值与配电柜进行联动，实现环境变量和配电柜联动。	否
			配电柜每个通道均可独立控制，通过面板可手动开、停止。	否
26	超高分服务器		≥1 颗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GHz，线程数≥16；内存≥64G DDR4；硬盘≥2TB 固态硬盘。配置≥1 个独立显卡，显存≥24GB GDDR6X，核心基础频率≥2.23Ghz，加速频率≥2.52Ghz，支持不低于 3 路 DP1.4 输出和 1 路 HDMI2.1 输出。支持结合 USB 摄像头进行手势控制互动，支持模拟超高分 KVM 控屏。	否
27	会议一体机		显示尺寸不低于 75inch，背光源类型 DLED，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60Hz，含 OPS 电脑、专用无线投屏器及配套移动安装支架。	否
28	管理客户端		处理器：≥10 核、≥16 线程、最高睿频≥4.7Ghz，内存≥16G，≥1T SSD 硬盘，≥4G 独立显卡，≥27 英寸显示器，含配套键盘鼠标。	否
29	操作台		定制操作台，采用冷轧钢，板材厚度不低于 2.0mm，4 个工位配置，配置工作椅 4 套；操作台及工作椅具体样式、材质要求以现场实际环境风格为准。	否
30	汇聚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6 个万兆/千兆 SFP 光口，交换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52Mpps。	否
31	42U 设备机柜		标准 19” 42U，尺寸 600(宽)*800(深)*2000(高)mm，冷轧钢，厚度不低于 2mm，含相关隔板，理线槽，PDU 等；配置 1 套 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满配 SC 单模）。	否
32	UPS 主机		高频在线式，主机容量≥60KVA，含定制 UPS 主机散力架。	否
33	铅酸蓄电池		容量不低于 12V/200AH，密封反应率≥97%、充电过程中遇明火，不引燃，不引爆。	否
34	电池架		定制电池架，每套电池架需支持安装 40 节 12V200AH 蓄电池，含定制电池组散力架（采用≥50*50*5 和≥100*100*5 角钢现场拼焊）及电池间连接线、电池组总线至电池开关箱、电池开关箱至电池开关柜、电池开关柜至 UPS 主机连接线缆。其中电池间连接线及电池组总线至电池开关箱：200AH 电池连接线，每组 40 节电池串联，共 2 组；电池开关箱至 UPS 连接线缆：3 根 ZC-YJVR1*35mm <sup>2</sup> 软芯铜导体电力电缆，每极为 1 根 ZC-YJVR1*70mm <sup>2</sup> 电缆，分别为正极、负极、中性线使用；正极、负极、中性线每根电缆长度不低于 6 米。	否
35	电池开关箱		定制直流电池开关箱，内含 1 个 160A/3P 直流开关和 2 个 80A/3P 直流开关。	否
36	市电总配电柜		配电柜尺寸（W*D*H）≥600mm*600mm*2000mm； 内含市电总输入、市电输出、UPS 输入断路器等； 配电柜内配置智能电量仪表，可检测以下电气参数：测量输入电源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 总开关与支路开关之间采用镀锡铜排连接，铜排规格需满足支路开关的满载负载电流，裸露的铜排使用透明绝缘材质防护，铜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配电柜金属壳体和隔板等元件可靠连接，配电柜金属壳体设置接地螺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栓及标志； 配电柜内断路器数量及规格如下： 断路器：1 个（规格：250A/3P 塑壳断路器，带分励脱扣）； 断路器：2 个（规格：125A/3P 塑壳断路器）； 断路器：3 个（规格：63A/3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1 个（规格：32A/3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1 个（规格：25A/3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5 个（规格：32A/2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5 个（规格：25A/2P 漏电保护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5 个（规格：16A/1P 微型断路器）； 含防雷器、防雷开关及定制配电柜散力架（采用 $\geq 50*50*5$ 和 $\geq 100*100*5$ 角钢现场拼焊）； 配置 ZC-RVV5*10mm <sup>2</sup>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不低于 30 米、ZC-RVV5*6mm <sup>2</sup>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不低于 30 米、ZC-RVV3*6mm <sup>2</sup>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不低于 50 米。	
37	UPS 输出配电柜		配电柜尺寸（W*D*H） $\geq 600\text{mm}*600\text{mm}*2000\text{mm}$ ； 内含 UPS 输入及输出断路器等； 配电柜内配置智能电量仪表，可检测以下电气参数：测量输入电源的有功电能、无功电能、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三相电压、三相电流、频率； 总开关与支路开关之间采用镀锡铜排连接，铜排规格需满足支路开关的满载负载电流，裸露的铜排使用透明绝缘材质防护，铜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配电柜金属壳体和隔板等元件可靠连接，配电柜金属壳体设置接地螺栓及标志； 配电柜内断路器数量及规格如下： 断路器：3 个（规格：125A/3P 塑壳断路器）； 断路器：1 个（规格：63A/3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2 个（规格：32A/1P 微型断路器）； 断路器：2 个（规格：20A/2P 微型断路器）； 含防雷器、防雷开关及定制配电柜散力架（采用 50*50*5 和 100*100*5 角钢现场拼焊）； 配置 ZC-YJV3*35+2*16mm <sup>2</sup> 软芯铜导体电力电缆不低于 30 米。	否
38	光纤收发器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1 个千兆 SC 光口，4 个千兆 RJ45 网口，每对收发器含 1 个定制壁挂设备箱（内置不低于 5 孔 5 位插线板）、2 个 4 口光纤终端盒（满配 SC 接口）、8 芯光纤熔接及 2 根 SC-SC 单模光纤跳线。	否
39	8 口接入交换机		$\geq 8$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geq 2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text{Mpps}$ ，单台交换机配 1 个 6U 壁挂机柜（含 PDU 电源）、2 个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1 个 12 口光纤配线架（满配 SC 接口）、24 芯光纤熔接及 2 根 LC-LC 单模光纤跳线。	否
40	8 口 POE 接入交换		$\geq 8$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输出功率 $\geq 110\text{W}$ ）， $\geq 2$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geq 2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text{Mpps}$ ，单台交换机配 1 个定制壁挂设备	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机		箱（内置不低于 5 孔 5 位插线板）、2 个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2 个 4 口光纤终端盒（满配 SC 接口）、8 芯光纤熔接及 2 根 SC-LC 单模光纤跳线。	
41	16 口接入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 $\geq 16$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单台交换机配 1 个 6U 壁挂机柜（含 PDU 电源）、2 个千兆单模单纤光模块、1 个 12 口光纤配线架（满配 SC 接口）、24 芯光纤熔接及 2 根 SC-LC 单模光纤跳线。	否
42	22U 设备机柜		标准 19" 22U，尺寸 600(宽)*600(深)*1166(高)mm，冷轧钢，厚度不低于 2mm，含相关隔板，理线槽，PDU 等；配置 1 套 96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满配 SC 单模）。	否

注：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是”的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要求”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否”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与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③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为本次采购标的的最低技术要求，涉及具体参数值的仅为描述设备应具有的技术性能，并非特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指标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

④本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若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供参考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该模式，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前提下选定所投产品品牌，推荐品牌并不限制其他品牌参与响应。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实施地点	★	湖北工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	质保期	★	3 年，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包装和运输	★	供应商负责包装及运输，包装和运输过程保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对货物进行运输，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安装调试	★	<p>(1) 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须报告安装调试人员的技术资质，同时还须保障安装调试人员的作业安全。</p> <p>(2) 供应商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所需的安装材料、耗材、施工费等由供应商负担。</p> <p>(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学校规范，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p> <p>(4) 供应商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设备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试运行。</p>
6	验收标准	★	本项目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依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文件所述内容进行逐项检测验收项目质量。成交人须确保本项目完工后，能通过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付款方式	★	<p>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额货款，上述履约保证金在产品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8	技术培训	★	提供不少于 3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关于安装、配置、操作、认证、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直到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和维护。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售后服务	★	所有硬件 3 年无条件保修、所有软件 3 年无条件保修升级、7*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上门排除故障，无法解决的须提供备品备件。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专业人员。拟投入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
10	知识产权	★	<p>(1) 供应商保证，根据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享有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权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因此对采购人主张权利，由供应商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p> <p>(2) 采购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拥有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尊重与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p>
11	保密	★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合同所涉及的信息及其它内容对第三方保密。如一方泄露合同信息，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报价，响应总价须包含但不限于购置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及人工等全部费用。
13	其他		<p>1. 供应商应具备类似的服务经验。</p>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备计算机专业或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p> <p>3. 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1）现状调研分析、建设需求；（2）系统架构、设计思路、总体功能；（3）各子系统设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1）整体网络拓扑图；（2）各子系统系统图；（3）各子系统平面布局图、应急指挥中心平面布局图。</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1）交货方案、项目管理规范、质量保障措施；（2）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节点安排及保障措施；（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p> <p>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1）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2）培训内容、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p> <p>7. 售后服务：（1）保修年限、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服务方式；（2）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备品备件。</p> <p>8. 供应商针对所投主要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报警网关、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智慧消防平台、LED 显示大屏）承诺提供不低于 3 年原厂售后服务。</p>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 同

合同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购货单位：湖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小春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为增强双方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货物名称、规格、配置、数量及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元整（¥： 元）。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

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 三、交货：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4. 乙方所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必须为全新无瑕疵。

5.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等单证交付给甲方，前述单证未交付完整的，视为未完全交货。

6.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属于国家或上级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管制的，则乙方应当提供相关证明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相关约定、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报告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文件验收。

2. 验收方式：合同内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整体验收。

3. 验收组织：甲方组织技术人员验收。（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质量异议意见。

4. 甲方完成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优先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上述履约保证金若为现金形式提交，在产品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导致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不合规发票金额双倍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

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各方确认收款和纳税信息如下，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乙方收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六、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的响应文件填写）

1. 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年，并提供售后服务年。

2. 质保期、保修期内因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修期外，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国产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维修零配件以优惠价给甲方（免收人工及差旅费）。

4. 维修时，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小型故障在 3 天内解决，大故障在 15 天内解决，若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安装调试和搬运安全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并严守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各项安全规定。

2. 乙方须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合同中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安装调试和搬运人员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安装调试、搬运和施工现场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乙方必须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发生房屋损坏、设备损坏丢失、线路及设备毁损等财产损失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经济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时间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或单方停止供货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若乙方未能在 20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合同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规定逾期付款（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向银行提供付款凭证时间为准），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缴纳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乙方交付甲方的全部货物（含配套系统、配件备件）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符合合同和投标书中的质量约定，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在接到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通知五日内返还甲方全额返还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减损、为证明损失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寻求救济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九、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 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 十、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火灾、战争、新冠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

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十一、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认同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应联系地址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面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须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订信息）

甲 方（盖章）：湖北工业大学

乙 方（盖章）：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2759750213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日 期：二〇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证明文件	文件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1）供应商	无

	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无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无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无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	------------------------------------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含★条款)。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 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 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报价	3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D/报价 V）×30</p> <p><b>备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b></p>
商务 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	<p>供应商近三年（响应截止时间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标的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4	<p>1、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备计算机专业或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持证人员交纳社保在保证明）</p>
	体系认证	4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技术 部分 60分	技术指标	32	<p>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参数”逐条作出偏离应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2分；其中：</p> <p>1、标“▲”项条款为重要指标项，共22项，满分22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2、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项，共100项，满分10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1分。</p> <p>备注：“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是”的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要求”有明确要求的应按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证明材料要求”项填写“否”的按采购文件的格式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未提供或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则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与响应文件所列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时，将以证明材料内容为准进行评审。</p>
	技术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如下：</p> <p>一、评审内容</p> <p>（1）现状调研分析、建设需求；</p> <p>（2）系统架构、设计思路、总体功能；</p> <p>（3）各子系统设计方案。</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二、评审点</p> <p>①符合性：供应商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评审，内容如下：</p> <p>一、评审内容</p> <p>（1）整体网络拓扑图；</p> <p>（2）各子系统系统图；</p> <p>（3）各子系统平面布局图、应急指挥中心平面布局图。</p> <p>二、评审点</p> <p>①符合性：供应商设计图纸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内容相契合，不提供无关图纸；</p> <p>②完整性：设计图纸应完整，不缺项。</p> <p>对上述“（1）—（3）”项图纸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图纸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实施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如下：</p> <p>一、评审内容</p> <p>（1）交货方案、项目管理规范、质量保障措施；</p> <p>（2）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和劳动力投入计划、施工节点安排及保障措施；</p> <p>（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点：</p> <p>①符合性：供应商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3）”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培训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如下：</p> <p>（1）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p> <p>（2）培训内容、设备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p> <p>评审点：</p> <p>①符合性：供应商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p>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售后服务	4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如下：</p> <p>一、评审内容</p> <p>（1）保修年限、保修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服务方式；</p> <p>（2）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人员配备、备品备件。</p> <p>二、评审点：</p> <p>①符合性：供应商所述方案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性，结合采购人特点，要求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相契合；</p> <p>②可行性：所述方案应具备可操作性；</p> <p>③完整性：所述方案应具有全面性，考虑到方案实施的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p> <p>对上述“（1）—（2）”项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项方案满足全部评审点的得2分，满足其中2项评审点的得1分；满足其中1项评审点得0.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产品质量保障	2	<p>供应商针对所投主要产品（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消防报警网关、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智慧消防平台、LED显示大屏）承诺提供不低于3年原厂售后服务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总分	100		

---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2份（纸质版），副本/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由供  
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日期：\_\_\_\_\_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备注: 1. 本次采购清单分两部分(湖北工业大学部分以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 供应商需针对以下两部分采购清单分别单独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部分最高限价以及总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需按照“第六章(二)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并上传至电子标系统。

### 1. 湖北工业大学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地区	品牌、型号	单价报价(元)	总价(元)
<b>一、火灾报警系统联网</b>							
1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台	17				
2	8口接入交换机	台	12				
<b>二、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本科研究生及国际学院宿舍)</b>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LORA)	个	5355				
2	声光报警器(LORA)	个	317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LORA)	个	317				
4	消防报警网关	台	274				
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个	70				
6	声光报警器(4G)	个	17				
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4G)	个	17				
8	智能消防工作站	套	20				
9	16口接入交换机	台	26				
<b>三、消防用水监控</b>							
1	消防水系统采集终端	台	19				
2	液位变送器	台	9				
3	压力变送器	台	105				
4	室外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	台	40				
5	无线数显液位表	台	20				
6	8口接入交换机	台	2				
7	光纤收发器	对	5				
<b>四、视频融合监控及智能分析</b>							
1	热成像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台	18				
2	智能分析仪	台	1				
3	8口POE接入交换机	台	5				
4	光纤收发器	对	2				
<b>五、智慧消防平台</b>							
1	平台服务器	台	1				
2	智慧消防平台	套	1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地区	品牌、型号	单价报价 (元)	总价 (元)
3	2.5D 地图	套	1				
4	地图应用	套	1				
5	数据看板	套	1				
<b>六、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施</b>							
1	LED 显示大屏	m <sup>2</sup>	17.01				
2	发送卡	台	2				
3	拼接控制器	台	1				
4	LED 配电柜	台	1				
5	超高分服务器	台	1				
6	会议一体机	台	1				
7	管理客户端	台	6				
8	操作台	套	1				
9	汇聚交换机	台	2				
10	42U 设备机柜	台	1				
<b>七、机房 UPS 后备电源</b>							
1	UPS 主机	台	1				
2	铅酸蓄电池	节	80				
3	电池架	套	2				
4	电池开关箱	套	1				
5	市电总配电柜	套	1				
6	UPS 输出配电柜	套	1				
<b>合计 (元)</b>							

## 2.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部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地区	品牌、型号	单价报价 (元)	总价 (元)
<b>学生宿舍烟雾探测监控 (工程学院宿舍)</b>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探测报警器 (LORA)	个	1309				
2	声光报警器 (LORA)	个	72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LORA)	个	72				
4	消防报警网关	台	66				
5	智能消防工作站	套	6				
6	16 口接入交换机	台	6				
7	汇聚交换机	台	3				
8	22U 设备机柜	套	3				
<b>合计 (元)</b>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项目经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1. 格式自拟。

---

## 七、★条款、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承诺函

(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及要求自行进行承诺)